

# A Guide to Criminal Justice

姜伟/主编

本集要目

## 【司法实务】

安全责任事故犯罪司法认定中的几个问题

黑社会性质组织及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若干问题研究

雇佣犯罪问题研究

## 【证据运用】

论计算机犯罪中电子证据的界定及取证规则

从一起抢劫出租车案谈对证明标准的理解和运用

## 【法律释义】

《关于非法制作、出售、使用IC电话卡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的

理解与适用

## 【疑案剖析】

使用伪造的银行存单作抵押骗取贷款行为之定性研究

——从朱成芳案切入

总第17集

# 刑事司法指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D924.04  
J523:1  
:17

# 刑事司法指南

总第17集

姜伟/主编

阎敏才 彭东 王军 黄河/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 刑事司法指南

## 总第17集

### 顾问委员会

总顾问：高铭暄 陈光中 王作富

顾问：（以姓氏笔划为序）

龙宗智 刘绍武 张军 陈卫东  
陈兴良 周振想 郎胜 南英  
胡安福 赵秉志

### 编辑委员会

主编：姜伟

副主编：阎敏才 彭东 王军 黄河

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健 白贵泉 史卫忠 李树昆  
李景晗 张凤艳 贺湘君 侯亚辉  
聂建华 黄卫平 路飞 鲜铁可

通讯编委：苗生明 杨宏 马和琴 鲍燕荪

王国宏 杨树林 张义昭 胡秋华

沙莎 季刚 陈剑虹 陈海鹰

杨健民 欧秀珠 王景风 王环海

刘建国 刘光圣 潘爱民 徐新励

周腾 许玉民 周家模 吴永胜

张晓华 王成刚 常雁翎 陈新生

朱绍银 苟军德 张彩霞 胡万章

勇扎

执行编委：史卫忠 侯亚辉 卜大军 孙铁成

卢宇蓉 吕卫华

# 目 录

## 【司法实务】

安全责任事故犯罪司法认定中的几个问题	刘志伟 王俊平( 1 )
黑社会性质组织及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若干 问题研究	黄京平 石 磊( 65 )
雇佣犯罪问题研究	马松建(100)

## 【证据运用】

论计算机犯罪中电子证据的界定及取证规则	张 凯(112)
从一起抢劫出租车案谈对证明标准的理解和 运用	李玉华(124)

## 【法律释义】

《关于集体性质的乡镇卫生院院长利用职务之便收 受他人财物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的理解与适用	张玉梅(132)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对海事局 工作人员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的理解 与适用	张玉梅(137)
《关于非法制作、出售、使用 IC 电话卡行为如何适用	

法律问题的答复》的理解与适用 ..... 孟燕菲(141)

**【疑案剖析】**

使用伪造的银行存单作抵押骗取贷款行为之定性研究  
——从朱成芳案切入 ..... 陈兴良(145)

**【问题征答】**

隐匿、故意销毁“小金库”帐的,能否认定为隐匿、故意销毁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 (162)

## 【司法实务】

# 安全责任事故犯罪司法 认定中的几个问题<sup>①</sup>

刘志伟\* 王俊平\*\*

## 关于安全责任事故犯罪的法律规定

### 《刑法》

**第 134 条**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35 条**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

<sup>①</sup> 安全责任事故犯罪的范围有广义和狭义之分，本文仅研究狭义上的安全责任事故犯罪（即《刑法》第 134 条至第 139 条规定的六种犯罪）的司法认定问题。

\* 刘志伟，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农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 王俊平，河南大学法学院讲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

有期徒刑。

**第136条** 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37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138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或者不及时报告，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39条** 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目 次

### 一、重大责任事故罪司法认定中的问题

(一)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罪过形式问题

(二)重大责任事故罪客观要件中有关要素的把握

### 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司法认定中的问题

(一)如何理解本罪中“劳动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要素的含义

(二)如何理解本罪中“提出”要素的含义

(三)如何理解“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要素的含义

### 三、危险物品肇事罪司法认定中的问题

(一)危险物品肇事罪的主体范围

(二)危险物品肇事罪中“生产、储存、运输、使用”的含义

### (三)危险物品肇事罪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的界限

#### 四、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立法的适用问题

(一)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的主体范围

(二)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罪过形式的认定

(三)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客观要件中“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含义

#### 五、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立法的适用问题

(一)如何认定本罪的主体范围

(二)如何理解本罪中的“明知校舍、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

(三)如何认定本罪的罪过形式

(四)本罪中“不采取措施或者不及时报告”的含义

(五)本罪中“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范围的确定

#### 六、消防责任事故罪立法的适用问题

(一)如何理解本罪中的“通知”

(二)如何理解本罪中的“拒绝执行”

近几年来,一些企业片面追求经济效益而忽视安全生产、作业,从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的现象,已经成为近年来我国生产、经营领域中频繁出现并日益突出的严重问题,由此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惨重财产损失,触目惊心而且屡见不鲜。根据国家安全生产局 2003 年 2 月 24 日发布的全国安全生产形势通报,2002 年全国工矿企业发生伤亡事故 13,960 起,死亡 14,924 人;火灾事故(不含森林、草原等火灾)258,315 起,死亡 2393 人;道路交通事故 773,137 起,死亡 109,381 人;水上交通事故 735 起,死亡和失踪 463 人;铁路路外伤亡事故 11,922 起,死亡 8217 人;民航系统发生 3 起飞行事故,死亡 134 人。全年共发生各类事故 100 余万起,死亡近 14 万人。因此,如何充分利用刑法手段有效遏制企业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减少由此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灾

难,成为当前刑法理论上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本文拟对有关安全责任事故犯罪司法认定中的几个问题谈些个人意见,供大家参考。

### 一、重大责任事故罪司法认定中的问题

#### (一)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罪过形式问题

对于本罪的罪过形式,我国刑法理论界存在着一定的意见分歧。概括起来看,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第一种观点是我国刑法理论界的通说,认为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罪过形式只能是犯罪过失,既可以是疏忽大意的过失,也可以是过于自信的过失。至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则可能是明知故犯<sup>①</sup>。第二种观点认为,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罪过形式只能是间接故意,因为这种犯罪的行为是违反规章制度,而违反规章制度大都属于明知故犯<sup>②</sup>。第三种观点认为,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罪过形式既可以是过失,也可以是间接故意<sup>③</sup>。

我们认为,认为本罪的罪过形式只能是间接故意的观点是错误的。因为,尽管实践中不少情况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属违反规章制度是明知的,但不可否认,在一些情况下行为人则由于疏忽大意而并没有认识到自己的行为是违反规章制度的。在行为客观上违反了规章制度的情况下,行为人主观上本有能力认识到,只是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认识到自己行为违反规章制度的性质,进而也没有认识到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而且从实践中看,即便在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下,行为人对自己的违章行为造成的严重危害结果往往也是持一种反对、排

---

<sup>①</sup> 参见赵秉志主编:《新刑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448页;张明楷著:《刑法学》(下),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587页。

<sup>②</sup> 转引自侯国云著:《过失犯罪论》,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24页。

<sup>③</sup> 转引自侯国云著:《过失犯罪论》,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24页。

斥、根本不希望其发生的过于自信过失心理态度。这样看来,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对自己的违章行为造成的严重危害结果属过失心理的情况是大量、普遍的存在。因此,将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罪过形式理解为过失既与实际情况相符,也与刑法规定的精神不相违背。

那么,能否认为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罪过形式既包括过失,也包括间接故意呢?换言之,在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违反规章制度,并对自己行为产生的危害结果持放任的态度时,认定其行为构成了重大责任事故罪呢?回答是否定的。如果对出于间接故意违章造成严重危害结果的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处理,而对出于直接故意违章造成严重危害结果的以某种故意危害公共安全罪处理,就产生使本来同属故意犯罪的两种行为受到不同的刑法评价的不妥,及违背罪责刑相适应基本原则的弊端。因此,对于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出于间接故意而违章造成严重危害结果的,应和直接故意违章造成严重危害结果的情形一样,以某种故意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刑事责任。

## (二)重大责任事故罪客观要件中有关要素的把握

根据刑法的规定,本罪的行为在客观上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二是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构成本罪,只要具备其中的一种形式即可,不要求两种形式同时具备。正确理解此两个方面的问题,有助于深刻把握“违反规章制度行为”的内涵,从而有助于正确地认定本罪。

1.“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的含义。企业、事业单位的管理方式包括两种,既可以是通过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上级管理机关制定的规程、规则等规范和通行的行之有效的正确的习惯、惯例对职工的生产、作业活动进行管理,也可以通过企业、事业单位有关从事生产、作业指挥、管理人员要求职工为一定的行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对职工的生产、作业活动进行管理。

因此,职工的“不服管理”,就包括职工不遵守本单位要求其遵守的各种规章制度和不服从本单位从事生产、作业指挥、管理人员有关安全方面的工作安排两个方面<sup>①</sup>。那么,职工的“不服管理”与“违反规章制度”之间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呢?刑法把“不服管理”与“违反规章制度”共同规定为重大责任事故罪客观行为的一种形式,并用顿号分开,就表明两者是一种并列的关系。这就意味着认定职工的行为构成该种形式的重大责任事故罪,在客观上必须同时具备“不服管理”和“违反规章制度”两种情况。那么,在司法实践中,在认定职工的行为属于“不服管理”之后,是否还必须进一步认定职工的行为属于“违反规章制度”,然后才能认定其行为完全具备了“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的客观要素或条件?就上述所说的“不服管理”的第一种情况而言,只要认定职工的行为属于“不服管理”,该行为当然属于“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那么,对“不服管理”的第二种情况来讲,是否也可以作这种认定呢?如果将该种情况的“不服管理”理解为只能是对从事生产、作业指挥、管理人员的依据规章制度的规定而向职工提出有关安全生产、作业的安排不服从,当然可以认定职工也同时具备了“违反规章制度”的要素。如果将其理解为同时也包括对从事生产、作业指挥、管理人员的违背规章制度规定而向职工提出的生产、作业的安排不服从,那么由于这种不服从必定属于遵守规章制度的行为,从而该职工的行为根本不可能具备“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形式的重大责任事故罪。因此,我们认为,如果对“不服管理”理解为包括职工不遵守本单位要求其遵守的各种规章制度和不服从本单位从事生产、作业指挥、管理人员有关安全方面的工作安排两个方面,那么司法实践中只要认定了职工的行为属于“不服管理”,就可认为其行为已经

---

<sup>①</sup> 见鲍遂献、雷东生著:《危害公共安全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55页。

完全具备了“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的客观要素，而无须再进一步认定是否具备“违反规章制度”这一客观要素。

2.“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含义。理解“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含义，需要明确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实施这种行为的主体是什么人？首先，实施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行为的人员必须是和工人处于同一单位的人员，而不能是主管该单位的上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为如果是主管该单位的上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话，就与《刑法》第134条将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限于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的规定相违背。事实上，该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行为应当属于滥用职权的行为，在行为造成严重危害结果时，可以滥用职权罪追究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刑事责任。那么，实施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行为的主体是否只能是单位中从事生产、作业指挥、管理的人员？对此《刑法》并没有明确规定。从《刑法》使用“强令”一词的含义来看，所谓强令，应是指强迫命令。如果将命令视为是上级对下级下达的指示的话，就应当将实施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行为的主体限于工人的上级即单位中从事生产、作业指挥、管理的人员。但是，如果实践中出现了一般工人采用强迫手段要求其他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情况，在造成严重的危害结果时如何处理呢？这种情况从本质上讲，就是一种由于违反规章制度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犯罪行为，理应作为重大责任事故罪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从形式上看，不好说它属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如果不将其视为“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行为，就无法将其作为重大责任事故罪定罪处罚。那么，在刑法并没有明确将实施“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行为的主体规定为只能是从事生产、作业指挥、管理的人员的情况下，将实施强令其他工人违章冒险作业行为的一般工人纳入“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主体范围，应当说与《刑法》第134条规定的精神是相一致的。由此，这里的强令，就是

强行要求他人实施或不实施某种行为的意思了。

第二,行为人没有认识到自己要求工人实施的行为是违章冒险行为而强令工人进行,是否属于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行为?该行为实质上属于犯罪主观方面研究的范畴,但由于其与正确认定“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行为具有紧密的关系,因此,放在这里探讨。从实践中看,行为人实施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行为时,一般主观上已经认识到自己要求工人实施的是违章冒险行为,只是由于过于自信的心理才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但是,在有些时候,行为人也可能存在主观上根本没有认识到自己实施的是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行为。这时,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行为人本来有能力认识到,只是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认识到,而在客观上实施了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行为,如果造成严重危害结果的,应当以重大责任事故罪追究刑事责任;另一种情况是在当时的情况下,行为人无论怎样发挥主观能动性也不可能认识到自己实施的是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行为。这种情况一般可作为无罪过事件处理。但应注意的是,如果行为人明知自己不具有从事生产、作业指挥、管理工作的能力,而从事这种工作,不听劝阻,盲目蛮干,一意孤行,并在客观上实施了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行为,因而造成了严重的危害结果,这种情况属于无知过失犯罪<sup>①</sup>,应当以重大责任事故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行为人的强令行为是否仅限于利用职权进行威胁?采用暴力、暴力威胁或与职权无关的其他威胁,是否属于本罪中的强令行为?从实践中看,本罪中的强令行为一般为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生产、作业指挥、管理工作的人员利用职权实施。但也可能有这些人员采用职权威胁之外的其他方法如暴力、暴力威胁或其他

---

<sup>①</sup> 对于无知过失犯罪的理论,可参见赵秉志、刘志伟:《犯罪过失理论若干争议问题研究》,载《法学家》2000年第5期。

非暴力威胁强行要求工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这些人员之外的一般工人采用上述方法强行要求其他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情况,对于这种情况能否认定为本罪中的强令行为,从而在造成严重危害结果时以本罪论处?我们认为,对于行为人采用何种方法强行要求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刑法并没有作出要求,这就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立法者认为,行为人究竟采用何种方法实施强令行为,对行为的性质并无影响。事实也正是如此。那么将行为人采用利用职权威胁之外的其他方法进行威胁,强行要求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行为,与利用职权威胁,强行要求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行为作不同性质的评价就不够妥当。因此,也应当将前种行为视为本罪中的强令行为。

第四,行为人要求工人所冒的发生严重危害结果的危险之可能性是否必须达到比较大的程度,才能认为具备了“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客观要素或条件?换言之,是否在违章行为造成危害结果发生可能性比较小或仅具有抽象的危险时,即使工人的违章行为真的造成了法定的危害结果,也不能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我们认为,企业、事业单位之所以要求职工必须认真遵守各种保障安全生产、作业的规章制度,就在于很多生产、作业活动本身具有造成危害结果发生的危险性,如果职工在生产、作业活动中不遵守规章制度,就可能或必然发生危害结果。因而从此意义来讲,实施违章行为本身就是在冒着发生危害结果的危险。因此,我们完全可以认为,凡是强令工人实施违反规章制度作业的行为,就是强令工人实施违章冒险作业的行为,就已经具备了重大责任事故罪在客观构成要件中的行为要素或条件。总之,我们认为,在司法实践中,不必要求只有行为人强令工人实施违章行为所冒的发生危害结果危险的可能性达到一定程度或具有具体危险的,才认定行为人的行为属于“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行为,只要工人实施的违章行为具有发生危害结果的可能性或仅具有抽象的危险,就可

认定行为人的行为属于“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

第五,是否行为人一提出要工人实施违章冒险作业的要求,即使没有任何威胁的言辞或行为,就可认定属于强令行为?对于单位中从事生产、作业的指挥、管理的人员之外的一般工人而言,由于其并不享有任何职权,所以如果他在要求其他工人实施违章冒险行为要求的同时或之后没有任何威胁的言辞和行为,对于被要求实施违章冒险作业的工人来说,就感受不到任何强迫的意思,因而还不能认定行为人的行为就是强令行为。但是,对于在单位中从事生产、作业的指挥、管理活动的人员来说,由于其本身就享有一定的职权,因此,其对工人提出的要求就具有工人必须服从的权威,从而在客观上就会对工人形成一种压力。那么,即便这类人员在向工人提出实施违章冒险作业的要求的同时或之后没有任何威胁的言辞或行为,也可认为该行为已经属于强令行为。

3.“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认定。《刑法》第134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违章行为只有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才能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因此,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就成为构成本罪的必备要件。对于何谓重大伤亡事故,何谓其他严重后果,刑法并无明文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曾经根据实际情况,在1989年11月30日发布的《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渎职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中明确规定,重大伤亡,是指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3人以上;造成“严重后果”,是指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不足5万元,但是情节严重,使生产、工作受到重大损害的。这里的“直接经济损失”,是指由于事故而造成的建筑、设备、产品等的毁坏损失(即全部或部分丧失价值或使用价值),以及因人员伤亡而支付的医药、丧葬、抚恤等费用。由于1979年《刑法》第114条对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结果要件规定为“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因此学者们曾对该条中的“严重后果”持不

同的理解,有的认为既包括重大伤亡,也包括重大的直接经济损失<sup>①</sup>;有的认为仅指重大的直接经济损失<sup>②</sup>。但是,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上述规定支持了第二种观点。显然,在1997年《刑法》第134条将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结果要件规定为“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情况下,这里的“其他严重后果”包括上述规定中所说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不足5万元,但是情节严重,使生产、工作受到重大损害”的情况。那么,《刑法》第134条中的“其他严重后果”是否就仅限于此呢?我们认为,如果立法者认为“其他严重后果”就仅限于造成重大的直接经济损失这一种情况的话,就没必要使用“其他严重后果”一语。立法者之所以使用该词语,就表明立法者认为,这里的“其他严重后果”包括多种情况,不宜在此一一列举。因此,“其他严重后果”的规定,实际是立法上的一种堵截性规定方式,以包揽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会出现的各种情况。

#### 4. 工人在被强令违章冒险作业时造成严重危害结果责任的解决。

对于该问题,曾经有学者指出,应区别不同情况作不同的处理:源于一般的违章指挥,并且行为人明知违章而去实施,那么原则上应当追究行为人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刑事责任;源于严厉的强迫命令而违章冒险作业,即使被强迫者主观明知违章,也不宜让其负担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刑事责任;被强迫违章冒险作业的行为人,主观上没有预见到,而且也不可能预见到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则不负担任何刑事责任<sup>③</sup>。我们认为,上述观点考虑

① 参见周柏森主编:《中国刑法学教程》,兰州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74页。

② 参见王作富著:《中国刑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448页。

③ 参见张金龙:《重大责任事故罪若干问题研究》,载赵秉志等编著《全国刑法硕士论文荟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600页。

的不够全面。解决该问题,应当根据前述关于“强令冒险作业”含义的理解,对不同情况作不同的处理。

(1)受一般的违章指挥而冒险作业的情况。在他人提出要工人实施违章冒险作业的要求的同时或之后,并无任何威胁的言辞或行为的情况下,如果工人明知对方要求自己实施的是违章冒险行为,并可能造成严重的危害结果,那么在这时,工人并没有受到明显的或过多的外在压力,其意志是相对自由的,他完全可以自由地选择自己是否要实施违章冒险作业行为,因此该工人对自己违章冒险作业行为造成的严重危害结果就具有过失心理,应当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只是在处罚上应比对方轻一些;如果工人没有认识到对方要求自己实施的是违章冒险作业行为,因而也不可能认识到自己的行为会造成严重的危害结果,即使该工人本来具有这种认识能力,只是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认识到,也不能让其负担任何刑事责任。因为在现代的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之间的相互配合、相互协作在客观上就要求一方对另一方的行为给予信赖,被要求的一方并无审查对方行为是否合法的义务。尤其是在领导者与被领导者之间,被领导者对领导者的行力不仅应给予更多的信赖,而且一般情况下对领导者的要求应是绝对地服从。如果追究工人的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刑事责任,就过于苛刻。

(2)受威胁而被迫冒险作业的情况。在他人提出要工人实施违章冒险作业的要求的同时或之后,又有威胁的言辞或行为强迫工人实施违章冒险行为,即使工人明知对方要求自己实施的是违章冒险行为,并可能造成严重的危害结果,也不应让该工人负担任何刑事责任。因为在工人面临不实施违章冒险行为就必定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下,不可能期待工人不顾自己的合法权益受损害而去实施对方强迫自己实施的违章冒险作业行为。换言之,在这种情况下,工人的意志自由受到了相当大的束缚,从而选择其他做法的余地不大,因此,即便是该工人主观上可能存在